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年五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 持 人：漢校長寶德

紀錄：羅昌麟

出 席 者：葉總務長貴至、黃館長翠梅、成主秘群豪、周主任淑華、胡主任文騏、蘇一志老師、邱所長博舜、謝所長東山、余為政、鄭主任德淵、李主任肇修、曾清義秘書、吳正儀秘書。

##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 請各處、所爾後提案（有關政策性的提案），請先在處、所會議討論有結果後再提本會。（各單位）
- 二、 有關藝術觀點雜誌，請研議編印適當的數量，爾後並請減少贈閱，增加雜誌內容。（教務處）
- 三、 有關學務處報告，學生宿舍受不明人士偷窺、騷擾、闖入等，請各相關單位速召開會議研討校園安全事宜。（總務處、學務處）
- 四、 有關僱用臨時人員以「工讀金」支應方式，請總務處向教育部請示核准後方可執行。（總務處）
- 五、 下學年度新增系所有二十三個教師員額，請各相關系所儘速上網徵選，五月初將召開教評會，另本校職員徵選如需登報，請刊登全國版的報紙為宜。（資料管理研究所井所長、古物維護研究所林春美、教育學程教務長、音樂系、中樂系、總務處）
- 六、 有關「卓越計畫」請音像所、動畫所、造形所，加強計畫內容，並提供具體的事項，讓計畫達到國際水準，再報教育部審核。（音像所、動畫所、造形所）
- 七、 有關本校教務、學務、總務會議，應儘速召開，以符規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 八、 爾後行政會議決議事項須各單位配合執行者，不可簽覆正辦理中以免消失無形，不了了之，須於下次會議前有結論，以達到追蹤目的。（各單位）

##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一、 有關本校「參加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國際大學博覽會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先向設計攤位的公司詢價後再議。

- 二、有關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務處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原案通過。（附件一）

- 三、有關「制訂本校展覽空間借用申請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有關申請展覽時間等事宜，請先與秘書室協商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四、有關「本校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附件二）

- 五、有關「一貫制一、二、三年級之生活成長教育週會時間」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生活成長教育週會，由音樂系及中國音樂系自行辦理。（音樂系、中音樂）

- 六、有關「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學務處詳細調查空床位資料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學務處）

#### **肆、主席結論：**

- 一、本校「機車棚改為平價攤位」案，請先檢討該機車棚是否仍有停車需要（尤其在週末期間）後再議。（學務處）

- 二、請協調餐廳加強現有的商店功能並改善商品銷售價格。（學務處）

- 三、有關社團之申請，請先規劃社團成立之標準，不可一、二個人就成立社團，馬虎了事。（學務處）

- 四、有關門禁自動化管制，雖然刷卡系統很方便，但該設備後續的維護費相當可觀，為長遠之計，請總務處研議（可選在暑假期間）使用傳統式的門鎖或其他方法，徹底解決門禁問題。

#### **伍、臨時動議：**

- 一、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及通報單位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暫由教務、學務及總務處協調後，再依規定上網通報。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 **陸、散會**